

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 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Compulsory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



代理銀行



BCM bank
澳門商業銀行

查詢請電 2855 5078

或瀏覽 www.bcm.com.mo
www.mic.com.mo

本保險計劃由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並由澳門商業銀行分銷。
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香港大新金融集團成員。

This insurance plan is underwritten by Maca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nd distributed by BCM bank. BCM bank and Maca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re members of the Dah Sing Financial Group of Hong Kong.

承保公司



Ref. No.:MMIC-L-02/JAN 20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5/2016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於2017年2月26日正式生效，按該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條款、條件、限制及金額訂立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由於《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的立法原意是保障醫患雙方，而《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配套可進一步鞏固上述法律制度的執行及確保醫療服務提供者有最低的法定責任保險保障。

所有有執業資格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都必須投保，藉此保障醫護人員及病人雙方的權益。

承保範圍

1. 依法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但僅限於因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過錯違反醫療衛生方面的法規、指引、職業道德原則、專業技術知識或常規作出的醫療行為而損害就診者身體或精神的健康的事實，不論該行為屬作為或不作為；
2. 醫療服務提供者向有生命或身體完整性嚴重危險的人提供緊急醫療救援而引致的損害賠償責任；
3. 醫療服務提供者與保險人書面同意的因保險事故賠償而引致的訴訟費用、律師服務費及其他開支的責任。

投保額、保費及免賠額(澳門幣)

個人醫療服務提供者

類別	醫療專業	最低投保額 (每起事故/每年)	年度保費 (上限)	每起事故之 免賠額 (上限)
一	中醫生、藥劑師、中藥師、護士、醫務化驗師、放射師、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營養師、藥房技術助理、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	500,000	3,200	10,000
二	● 醫生(不施行手術及不包括以下醫生)	1,000,000	7,400	10,000
	● 醫生(不施行手術): 心臟科、神經科、胃腸科、麻醉科、兒科、急症醫學科、危重醫學科、眼科、放射治療科、放射及影像學科、核醫學科	1,000,000	10,000	10,000
	● 牙科醫生	1,000,000	10,000	10,000
三	● 施行手術的醫生(不包括以下醫生)	2,000,000	28,000	25,000
	● 施行手術的醫生: 婦產、整型、抽脂和脊椎手術	2,000,000	56,000	50,000

提供醫療服務之機構或場所

類別	醫療場所	最低投保額 (每起事故/每年)
一	不包括西醫及牙醫服務，按醫療服務機構之人數分為：	
	A類 3名或以下	1,000,000
	B類 4名至7名	1,750,000
	C類 8名至10名	2,500,000
二	包括西醫及牙醫服務，按醫療服務機構之人數分為：	
	A類 3名或以下	2,000,000
	B類 4名至7名	3,500,000
	C類 8名至10名	5,000,000
	D類 11名至20名	7,500,000
E類 21名或以上		10,000,000
三	衛生局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22/99/M號法令所規範的私人衛生單位	20,000,000

注意事項：

1. 上述最低投保額及保費上限只供參考，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按照投保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再作出獨立風險評估及釐定年度保費；
2. 個人醫療服務提供者之投保人必需提交其身分證明文件及牌照副本；
3. 醫療機構投保人必需提交有效商業登記及其主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牌照副本；
4. 此宣傳單張只作保單內容的摘要，詳細條款請參閱保單內文；
5.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